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

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7、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2.9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

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

10、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事由、方法及结果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831,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831,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_0-V=2.99-0.05-0.07=2.8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 万股；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监事会对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0 万股按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中元股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二）中元股份作废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中元股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